注税师辅导:涉及破产财产的撤销行为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 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45605.htm id="lpqw" class="ccvb"> 【涉及破产财产的撤销行为、无效行为以及追 回权 】债务人的什么行为而涉及破产财产的撤销行为?无效 行为?追回权?【解答】1.涉及破产财产的撤销行为: 人民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,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, 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: (1) 无偿转让财产的 ;(2)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;(3)对没有财产 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;(4)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的;(5)放弃债权的。《破产法》第32条规定,人民法院受 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,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来源 :www.100test.com第一款规定的情形(破产清算的原因), 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,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 撤销。但是,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。 2.涉及破 产财产的无效行为:《破产法》第33条规定,涉及债务人财 产的下列行为无效: (1)为逃避债务而隐匿、转移财产的 ;(2)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。撤销权的主体 是管理人,由其向法院主张行使撤销权。3.追回权在《破产 法》第34、35、36条对追回权做出了具体规定。(1)如果出 现了撤销权涉及的情况,债务人财产的无效行为,相对人取 得的债务人的财产,管理人有权追回。(第34条)(2)人民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,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 务的,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,而不受 出资期限的限制。(第35条)(3)债务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,管理人来源:考试大应当追回。(第36条)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